

供 1997 年 12 月 18 日
討論之用

臨時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警隊高層指揮結構

引言

香港警務處現行的紀律首長級結構，是於一九八三年開始實施；為使警隊能應付工作上的轉變，我們有需要將該結構修訂。這份文件旨在向各成員闡述有關建議。

背景資料

2. 一九九二年，政府決定下令就香港警務處的編制、管理和指揮結構，進行一項大規模的檢討。上次進行同類檢討的時間，距今已十年有多，其間香港經歷了相當多的轉變。這次檢討的目的，是要確保警隊的組織和管理結構能充分反映這些轉變，並為警隊邁進下一世紀打下良好的基礎。

3. 我們於一九九二至九四年期間，在容永道管理顧問的協助下進行上述檢討。本文件的建議，主要是出自該項檢討。警隊審慎考慮有關建議後，警務處處長已試行實施檢討中的建議。根據所得的經驗，這些建議有助提高警隊的工作效率和成效。因此，警務處處長決定長期推行這些改革，並已取得保安局局長的支持，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將有關建議提交議員考慮。

4. 在一九九六年七月九日舉行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各議員對人事部及服務質素監察部五個總警司職位（即總警司（人事管理）、總警司（職員關係及服務條件）、總警司（人事服務）、總警司（工作表現檢討）（服務質素）及總警司（研究及監察）（服務質素））的職責說明表示關注。政府於是撤回該份文件，並在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一日向立法局保安事務委員會屬下小組委員會各議員，就這五個職位的職責提交更多的資料。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大致上滿意政府所

作的解釋，並建議略為修改有關的職責說明。經考慮議員的各項意見後，警務處處長已修改有關職位的職責說明。

建議

5. 警務處處長在保安局局長的支持下，建議開設 11 個新職位(包括兩個警務處助理處長及九個總警司職位)，並刪除 15 個現有職位(包括一個警務處副處長、一個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三個警務處助理處長和十個總警司職位)來作抵銷，從而改組警務處的首長級結構，以應所需，使警隊能保持理想的工作效率和成效。

理由

6. 我們有需要精簡和修訂警務處的管理及統轄結構，以顧及一九八三年實施現行的首長級結構以來，本港人口和罪案性質的轉變。建議中的改組安排，已參考了警方指揮結構管理研究所提出的建議。警務處處長希望透過實施上文第 5 段所述的人手編制建議，將警務處的組織結構更改如下－

- (a) 加強支援部的行動支援角色；
- (b) 加強刑事部打擊有組織罪案的能力；
- (c) 跟進政治部解散後所帶來的轉變；
- (d) 修訂新界警務單位的指揮結構，以顧及新界區的人口轉變；
- (e) 提高人事部的人力資源管理能力；
- (f) 設立新的服務質素監察部來取代監察事務部，以加強有關承擔責任的概念；及
- (g) 更改現有的管理事務部，並將其名稱改為資訊系統部，專責在警隊推廣資訊科技的應用。

我們會在下文各段詳細說明建議作出的改革。警務處處長已試行實施上述改革建議，結果令人滿意，故他建議長期推行這些改革。警
附件 1 隊指揮結構的現行和建議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1 及附件 2。
及 2

行動處

交通部

(-1 個警務處助理處長)

支援部

(+1 個總警司、-1 個總警司)

7. 警隊須不斷努力，以確保其指揮結構能充分應付面前日新月異的需求。為此，警務處處長已將交通部撥歸支援部管轄，並將其名稱更改為「交通總部」，由一名總警司掌管。由於新設的交通總部會向指揮支援部的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負責，故無須再保留行動處副處長(交通)(屬警務處助理處長職級)的職位。因此，警務處處長建議刪除這個職位。

8. 除了交通事務的指揮工作外，警務處處長亦指派助理處長(支援)執行其他額外職務，就有關行動的事務和問題，助理處長(支援)代表警隊積極與立法機關聯繫，以及出席事務委員會和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會議，並參與跨部門政策和警隊公共關係的事務，以及處理有關公開資料守則的事務。此外，助理處長(支援)將會接手管理以往由管理事務部管轄的警察車隊的管理工作。助理處長(支援)職位經修訂後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

9. 警務處處長認為，為使助理處長(支援)在職務有所增加之餘，仍能專注處理政策和策略事務，實有需要開設一個屬總警司級別的副手職位。這個新設的職位，職銜為總警司(支援)，專職掌管支援部轄下的支援科，而支援科則負責所有與警隊行動支援有關的事務，亦負責探討為市民提供更佳服務的方法。支援科包括的組別計有通用資訊系統組、行動策劃組、總務組、運輸組、警察總部大廈和保安組及警察牌照課。有關擬設的總警司(支援)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4。

10. 此外，警務處處長亦建議刪除支援部屬下的總警司(輔警總部)職位，因為該職位的職務，已分別交由人事部(接掌輔警的人事職務)、警察訓練部(接掌訓練事務)，以及政務部及財務部(接掌財務、文職人員編制和物料事務)負責。

刑事部

總部

(+1 個總警司、-1 個總警司)

11. 直至一九九二年為止，鑑證科、彈械鑑證科、刑事紀錄科、防止罪案科、聯絡事務科、法醫化驗室和法醫科的工作，均只由一名總警司(即總警司(刑事行政及支援))監督。過去數年，這些單位的工作量有所增加，而性質亦更形複雜，故警務處處長認為有需要增設一個總警司職位，以減輕總警司(刑事行政及支援)沉重的工作負擔。因此，他開設了一個總警司編外職位，職銜為總警司(刑事)(總部)，以暫時填補現已懸空而不再需要的駐曼谷參贊常額職位(屬總警司級別)。總警司(刑事)(總部)的主要職責，包括處理刑事部總部的統籌、行政和資源事務；處理有關制定新法例和在法庭使用中文的事宜，以及就議員有關罪案的提問擬備答覆。這個職位亦負責統領證人保護組和保護兒童政策組。原有的總警司職位，則改稱為總警司(刑事)(支援)。

12. 根據過往經驗，警務處處長必須長期設立總警司(刑事)(總部)一職，才能應付上述工作量。因此，他建議將這個職位開設為常額職位，藉刪除懸空的總警司(駐曼谷參贊)職位作抵銷。擬設的總警司(刑事)(總部)職位的職責說明，以及總警司(刑事)(支援)職位經修訂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5 和附件 6。

附件 5
及 6

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課 (+ 2 個總警司、- 1 個總警司)

13. 政府在一九九四年的政策大綱中，答應調派多 45 名警務人員執行反三合會的工作，並重訂有關處理三合會和其他嚴重罪行問題的方法，藉此遏止三合會勢力的擴張。

14. 為採用更專注的方式去執行警務工作，警務處處長將過往由一名總警司掌管的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課分為兩科，即刑事情報科和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警務處處長建議分別由一名總警司掌管這兩科，並刪除掌管前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課的總警司職位，以作抵銷。

15. 刑事情報科主要負責收集全港的刑事情報，以及改善收集情報的方法。如按上述建議開設一個總警司職位去掌管該科，便可由一名高級人員專責執行這項對偵查罪案甚為重要的工作。擬設的刑事情報科總警司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7。

16. 自從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制定，以及反走私特遣隊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將部分職務轉撥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後，該科的工作便不斷增加。由於涉及三合會的罪案均屬集團性質，故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需要由經驗豐富的首長級人

附件 7

員領導，以確保其工作有更理想的成效。因此，警務處處長認為必須開設一個總警司職位去掌管該科。擬設的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總警司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8。

總區及區

新界

(+1 個警務處助理處長、+2 個總警司、-2 個總警司)

17. 一九八七年七月，財務委員會按照文件 FCR(87-88)57 的建議，接納有關分階段將警務處新界總區分拆為兩個總區所涉及的財政負擔。警務處必須作出這項分拆安排，以應付新界區因人口增長而相應增加的警務職責。警務處處長其後分階段將新界總區分拆為新界南總區和新界北總區，並於一九九三年完成有關工作。這項改組安排亦將邊境區和野外巡邏支隊合併為新的邊境區，以便能更妥善地統籌和專注執行邊境的反偷渡及緝私工作。

18. 為使分拆工作順利進行，警務處處長開設了三個編外職位：一個擔任新界南總區指揮官的警務處助理處長、一個擔任新界南總區副指揮官的總警司，以及一個擔任新界南總區總警司(行政)的總警司；分別暫時填補三個懸空的常額職位，即警務處行動處副處長(交通)(見上文第 7 段)、野外巡邏支隊總警司(見下文第 20 段)及監察組三個總警司的其中一個(見下文第 27 段)。由於分拆安排確有成效，警務處處長建議將新界南總區上述三個首長級職位(即新界南總區指揮官、新界南總區副指揮官及新界南總區總警司(行政))，開設為常額職位，並刪除上述三個懸空的常額職位，以作抵銷。上述三個擬設職位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9 至附件 11。

19. 為配合新界總區的分拆安排，警務處處長已相應將前新界總區的指揮官、副指揮官及總警司(行政)三個職位的職銜，分別更改為新界北總區指揮官、新界北總區副指揮官及新界北總區總警司(行政)。

20. 邊境區和野外巡邏支隊在一九九三年六月一日合併為邊境區後，野外巡邏支隊總警司的職位再無須保留，因此，警務處處長建議刪除這個職位。

政治部

(-1 個警務處副處長、-1 個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1 個警務處助理處長、-3 個總警司)

21. 政治部由情報部和保安部兩個分部組成，由於情報部已解散，其首長階層的六個首長級職位(即一個警務處副處長、一個警務

處高級助理處長、一個警務處助理處長和三個總警司職位)亦已懸空和凍結。警務處處長現建議將這些在警隊編制內的職位正式刪除。由一九九五年七月一日起，保安部的工作已交由刑事及保安處處長管轄，他負責就刑事和有關保安的事宜制訂警隊的政策指令，並確

附件 12 保指令得到遵從。這個職位經修訂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2。

人事及訓練處

人事部

22. 警務處處長建議把總警司(人事)、總警司(職員關係)及警察總福利主任等三個現有總警司職位的職銜，分別更改為總警司(人事管理)、總警司(職員關係及服務條件)和總警司(人事服務)，以便能更準確地反映這三個職位現時的職責範圍。警務處處長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一日重定上述職銜，以配合其所屬科別更改名稱的安排，並把一些行政職務和涉及服務條件的事宜，由人事管理科轉交職員關係及服務條件科處理。上述三個總警司職位經修訂的職責說明，分別

附件 13 載於附件 13 至附件 15。
至 15

警察訓練部 (+ 1 個總警司)

23. 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警察訓練部已接掌額外的輔警訓練職務，以便能更妥善地統籌培訓人手及資源的運用。此外，自一九九六年二月，警務處處長已把純屬訓練部門的警察駕駛學校，交由警察訓練部管轄，以確保能統一訓練的政策，並使訓練方法保持一致。警務處處長亦打算審慎檢討警務處的在職訓練政策，特別是有關高級訓練、槍械訓練、偵緝訓練、輔警訓練及資訊科技訓練等範疇，以便為警隊作好準備，迎接下一世紀的挑戰。為此，警務處處長建議重組警察訓練部，在其轄下成立一個在職訓練科，專責制訂、推行和管理在職訓練政策。警務處處長建議將新的在職訓練科主管職位定為總警司的級別，因為掌管該科的人員必須具備廣泛的經驗，熟悉警隊內各種不同的工作。如開設上述職位，我們會把該職位的職銜定為總警司(在職訓練)。現有的警務處助理處長(訓練)職位經修訂的職責說明及擬設的總警司(在職訓練)職位的職責說明，及 17 分別載於附件 16 及附件 17。

監管處

24. 在警隊管理及編制檢討尚未進行時，由監管處處長掌管的監管處專責處理電腦發展事務、研究警方策略和警隊設備方面的需求，以及確保通訊科和投訴及內部調查科得以妥善運作。監管處轄下設有兩個主要的工作單位，分別為監察事務部和管理事務部。

管理事務部

25. 管理事務部由研究科、運輸科（中文名稱後改稱運輸課）、資訊應用科和通訊科組成。警務處處長根據警隊管理及編制檢討的結果，正着手以試驗形式實行下述改組安排－

- (a) 將理事務部轄下研究科的工作交由新設的服務質素監察部負責，組成新的研究及監察科，務使資源的運用更為合理，因為研究及監察科會擴大研究科的工作範疇，就警隊現行的政策和訓令進行研究；
- (b) 將管理運輸課的職責交由支援部執行，因為運輸課會向整個警隊提供支援服務，故將該課交由支援部管轄(見上文第 8 段)，會較合邏輯；及
- (c) 在實施上文(a)項及(b)項的安排後，理事務部可致力尋求方法，以確保警隊的專業技能和設備能追上科技的進展。這樣一來，縱然各種罪案因運用現代科技而日趨複

雜，但仍可確保警隊在打擊罪案時，能維持其專業表現和工作成效。

26. 管理事務部在改組後，只會保留資訊應用科和通訊科。然而，警隊已日漸加強資訊科技的應用，以提高工作效率和保持工作成效。因此，警務處處長建議將管理事務部改稱為資訊系統部。他認為這個新設資訊系統部的主管，職級應維持在警務處助理處長的級別，以充分反映有關工作的複雜程度，必須由首長級高級人員領導執行。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的職責是確保警隊已制訂並推行適當的資訊科技策略，使能達成各項政策目標和履行重點工作。

附件 18 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8。

監察事務部

(+1 個警務處助理處長、+2 個總警司、-1 個警務處助理處長、-2 個總警司)

27. 監察事務部由監察事務科和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組成。前者負責按時視察警隊內每個單位的工作；後者則負責調查所有針對警方的投訴。監察事務部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將定期視察的職責交由各總區負責後，警務處處長便將該部解散，並懸空了三個擔任監察組主管的總警司職位。其後，警務處處長成立了新的服務質素監察部，以接掌和擴展當時的管理事務部轄下的監察事務科、投訴及內部調查科和研究科的餘下工作。將監察和研究的工作撥歸同一單位管轄，可方便警隊找出方法來提高經濟效益和服務質素。服務質素監察部轄下設有投訴及內部調查科和兩個新科，即工作表現檢討科和研究及監察科。警務處處長建議開設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的職位，並刪除監察事務部副處長的職位(屬警務處助理處長職級)，以作抵銷；另開設兩個總警司職位，分別掌管工作表現檢討科和研究及監察科，藉刪除已解散的監察組兩個懸空的總警司職位來作抵銷。我們已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一日，以編外性質的方式開設這兩個總警司職位。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服務質素監察部總警司

附件 19 (工作表現檢討)和服務質素監察部總警司(研究及監察)的職責說明，
至 21 分別載於附件 19 至 21。

28. 由於警務處處長已解散監察事務部，以成立服務質素監察部，他建議更改監管處及監管處處長的英文名稱(中文名稱曾一度改為管理處，而監管處處長亦曾一度改稱管理處處長)。

開設和刪除職位及更改職銜概覽

附件 22 29. 附件 22 及附件 23 的列表，分別顯示本文件各項開設和刪除職位，以及更改職銜建議的整體情況。

財政影響

30. 上述建議將可節省開支。按薪級中點薪額估計，實施這些建議可令年薪開支節省 5,970,600 元，計算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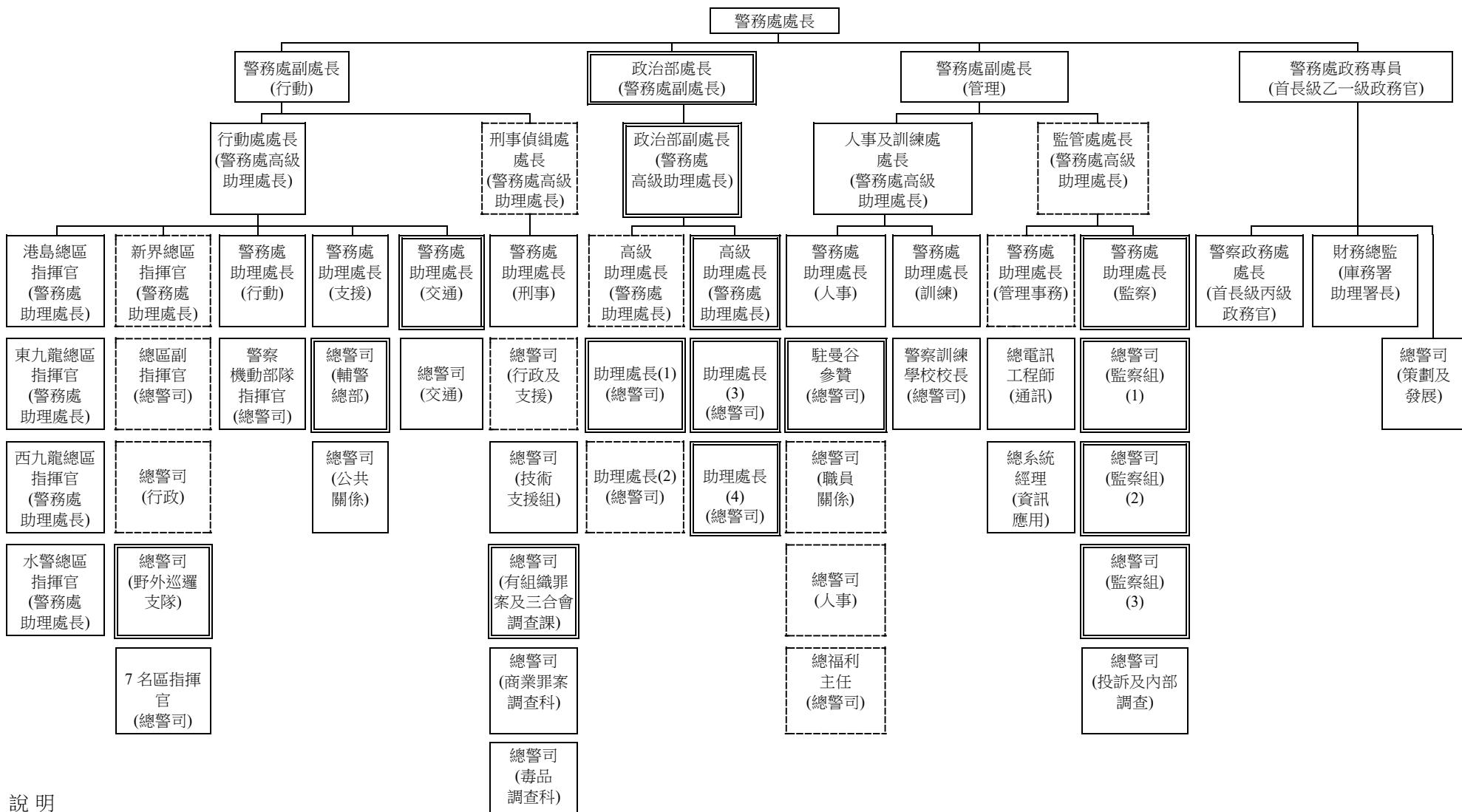
	元	職位數目
新設常額職位	13,338,000	11
減去 擬刪除的現有常額職位	19,308,600	15
節省淨額	(5,970,600)	(4)

至於每年的員工開支總額，則可節省 10,167,036 元。

31. 實施上述建議時，亦須開設兩個一級私人秘書和五個二級私人秘書職位，藉刪除兩個高級私人秘書、四個一級私人秘書和六個二級私人秘書職位作抵銷，因此，這些建議對非首長級編制的直接影響是實際刪除五個職位。按薪級中點薪額估計的年薪值可因而節省 1,454,040 元，而每年員工開支總額則可節省 2,371,932 元。

保安局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香港警務處
現行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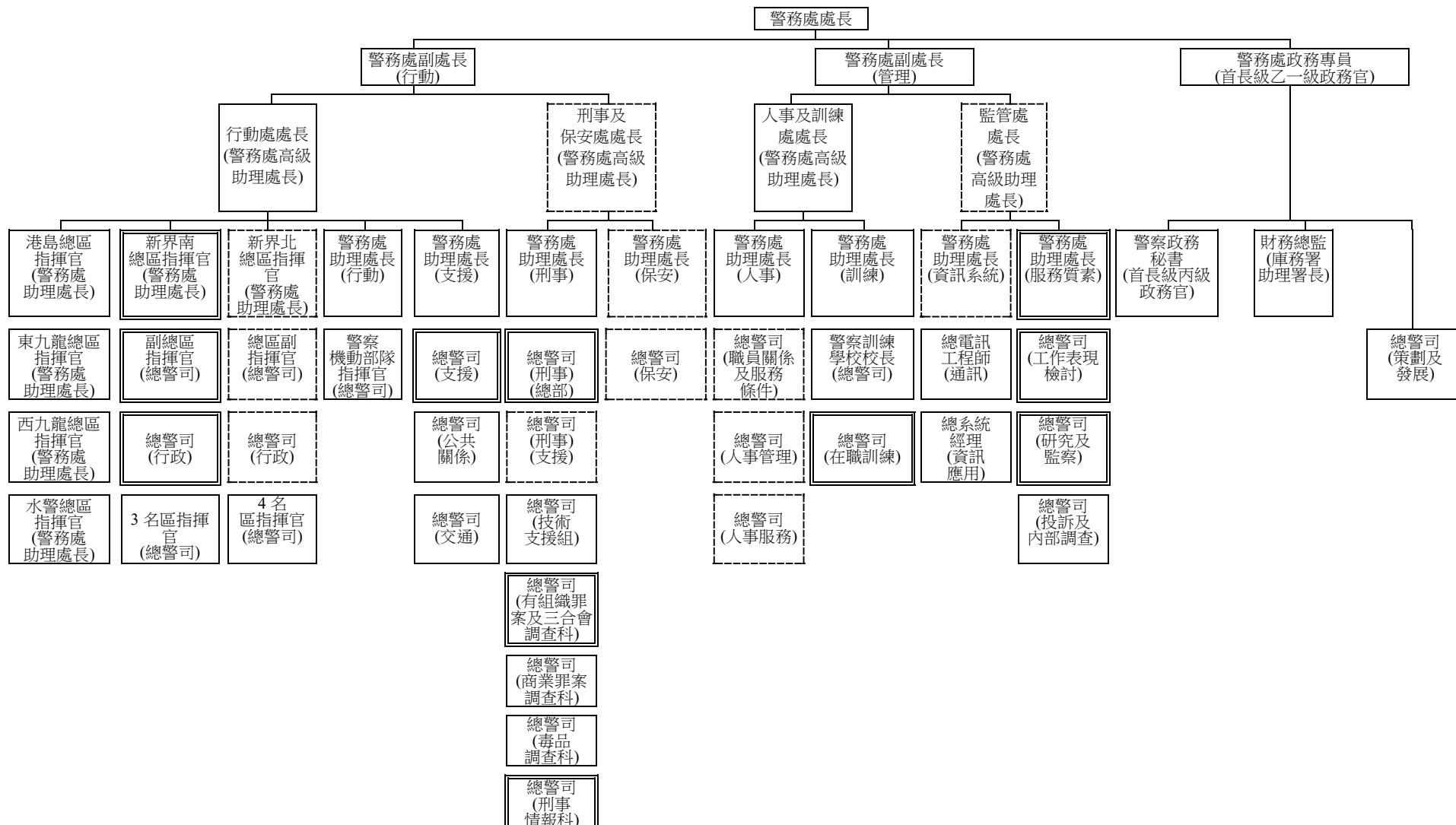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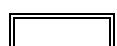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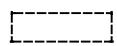
預定刪除的職位

職銜將予更改的職位

**香港警務處
建議組織圖**

說明

建議開設的職位



職銜有所更改的職位

**香港警務處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職責說明**

職級：警務處助理處長(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6 點)

主要職務和責任

就下述職務，向行動處處長負責－

1. 確保轄下三個單位能保持高效率的工作表現；
2. 就本身所負責的事務，建議如何發展及改善有關的警隊政策；
3. 執行本身或轄下單位所負責的核准方案及計劃，並在指定的期限內達到指定的目標；
4. 確保警隊能就交通及運輸事宜，與運輸局、運輸署、律政司及司法機構內適當級別的人員聯絡；
5. 確保警隊能就日常的運作事宜(刑事職務除外)，與保安局適當級別的人員聯絡，繼而向有關的立法機關事務委員會和其他委員會作出回應；
6. 在警務處處長就主要方案和計劃進行周年資源檢討時，整理及統籌行動處(甲部門)所提交的資料；
7. 整理及統籌甲部門就支援及行動需求所提交的資料，以列入周年收支預算及基線預測內；
8. 與甲部門的主要單位指揮官商議，並就行動訓練的需求，向警務處助理處長(訓練)提供意見；

9. 與甲部門的主要單位指揮官商議，然後與律政司聯絡，討論涉及其負責事項的新法例及修訂法例，並達成協議；
10. 與甲部門的主要單位指揮官聯絡，以檢討概括的行動策略，並建議如何發展及改善這些策略；
11. 就行動支援事宜，與政府部門及人民解放軍聯絡；
12. 就行動支援事宜，擬備、修訂及頒布警隊通令；及
13. 擔任警隊制服及裝備委員會的主席，並按照行動處處長的指示或代表他擔任有關會議的成員。

**香港警務處
總警司(支援)
職責說明**

職級：總警司(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5 點)

主要職務和責任

就下述職務，向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負責—

1. 指揮由以下單位組成的支援科：通用資訊系統組、策劃行動、總務組、運輸組、警察總部大廈和保安組及警察牌照課；
2. 確保能有效率地運用資源；
3. 制訂政策及統籌支援部各單位(包括警察公共關係科)的活動；
4. 確保警察總部及總區總部的高層人員之間能保持有效的聯繫；
5. 指導警隊回應立法機關的詢問及監察這些回應的行政工作，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出席有關的立法機關事務委員會和其他委員會會議；
6. 按照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的指示，代表警隊、行動處(甲部門)、支援部或支援科出席外部和內部會議；
7. 為警務處處長所提交的管制人員周年報告，擬備其中有關甲部門的章節；
8. 在警務處處長就主要方案和計劃進行周年資源檢討時，統籌、整理及修訂甲部門所提交的資料；
9. 在適當的情況下，統籌及監察支援部人員的升級報告，然後提交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10. 代表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展開按年視察支援部轄下各科的工作，並監察有關的跟進行動；
11. 指導及監察通用資訊系統計劃；及
12. 就警隊的政策和運作需求，向通用資訊系統組提供指導。

**香港警務處
總警司(刑事)(總部)
職責說明**

職級：總警司(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5 點)

主要職務和責任

就下述職務，向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負責－

1. 掌管刑事部行政課；
2. 執行及統籌刑事部的行政、編制、訓練、運輸及財務政策；
3. 研究、擬備及統籌有關刑事調查工作的長期計劃方案；
4. 就立法機關的提問，統籌及擬備有關回覆；
5. 策劃及統籌刑事部在執行職務和技術方面的人手需求；
6. 就刑事方面的事宜，包括新訂及快將制定的法例、法律修訂事項和法律諮詢工作，與政府部門，尤其是律政司和司法機構適當級別的人員聯絡；
7. 負責一切有關刑事部紀律工作的行政事宜，包括違反紀律和投訴警察的事宜；
8. 為刑事部各單位擬備周年預算草案及基線預測文件；
9. 掌管證人保護組及保護兒童政策組；
10. 統籌刑事部高級督察晉升總督察的遴選工作和面試；及
11. 按照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的指示，或代表他擔任有關會議、工作小組或工作會議的主席或成員。

**香港警務處
總警司□刑事)(支援)
職責說明**

職級：總警司(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5 點)

主要職務和責任

就下述職務，向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負責－

1. 監察支援科內各單位的工作表現；
2. 監察及監督支援科內各單位的專家訓練需求；
3. 監督支援科內各單位的專家升級遴選委員會的工作；
4. 策劃及統籌刑事部支援人手的需求；
5. 與法證事務部及法醫科保持聯絡；
6. 掌管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的情報中心；及
7. 按照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的指示，或代表他擔任有關會議、工作小組或工作會議的主席或成員。

**香港警務處
刑事情報科總警司(刑事)
職責說明**

職級：總警司(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5 點)

主要職務和責任

就下述職務，向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負責－

1. 就該科的行動政策、計劃和方法給予指導；
2. 監察和評估各項行動的成效；
3. 為該科訂定工作目標和確定工作上的緩急次序；
4. 確保該科有高效率的工作表現，並為達致這目的而對科內各單位進行每年最少一次的視察；
5. 指導在刑事情報系統下及在重大緊急事件中根據指示於全港執行情報行動；
6. 出席跨部門的工作委員會會議和其他會議；
7. 與其他政府部門(包括律政司)聯絡，就該科的調查工作尋求協助；
8. 與刑事部技術支援組技術顧問保持緊密聯絡；及
9. 指揮情報單位執行有關反恐怖活動的工作。

**香港警務處
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
總警司(刑事)
職責說明**

職級：總警司(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5 點)

主要職務和責任

就下述職務，向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負責－

1. 就該科的行動政策、計劃和方法給予指導；
2. 監察和評估各項行動的成效；
3. 為該科訂定工作目標和工作上的緩急次序；
4. 確保該科有高效率的工作表現，並為達致這目的而對科內各單位進行每年最少一次的視察；
5. 在有需要時，指揮在全港進行的嚴重罪案調查工作，並在某些情況下，統籌有關重大緊急事件的罪案調查工作；
6. 出席跨部門的工作委員會會議；及
7. 與其他政府部門(包括律政司)聯絡，就該科的調查工作尋求協助。

**香港警務處
新界南總區指揮官
職責說明**

職級：警務處助理處長(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6 點)

主要職務和責任

就下述職務，向行動處處長負責－

1. 指揮及控制總區內的所有警區和單位；
2. 監察非法入境、毒品、賭博、賣淫、交通、滋擾／環境管制及內部保安方面的罪案趨勢及其他治安問題；
3. 就那些與總區有關而警察通令或總部通令沒有提及的事項，頒布總區常務訓令；
4. 確保警隊政策得以妥善統籌，並在總區內執行；
5. 策劃及調配總區內的資源；
6. 視察總區內各單位的工作，並監察其工作表現；
7. 會見所有總督察及以上職級的人員，並提交報告；及
8. 與其他政府部門保持聯絡。

**香港警務處
新界南總區副指揮官
職責說明**

職級：總警司(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5 點)

主要職務和責任

就下述職務，向新界南總區指揮官負責－

1. 執行警隊／總區的政策及與所有有關行動事務的訓令；
2. 指揮及統籌軍裝部／刑事部打擊罪案、非法入境、賭博、販毒及賣淫等活動；
3. 與政府其他部門保持密切聯絡；
4. 策劃及執行在總區展開的行動；
5. 指揮新界南總部各個行動組，包括衝鋒隊、刑事偵緝單位、交通部、總區警察機動部隊連隊及輔警；
6. 制訂與行動事務有關的總區常務訓令；
7. 親自處理下列個案－
 - (i) 警務人員使用槍械個案；及
 - (ii) 犯人在合法拘留期間逃脫個案；及
8. 按照新界南總區指揮官的指示，或代表他出席會議及參與工作小組和研究小組的工作。

**香港警務處
新界南總區總警司(行政)
職責說明**

職級：總警司(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5 點)

主要職務和責任

就下述職務，向新界南總區指揮官負責－

1. 執行警隊／總區內所有與行政事務有關的政策、策略及訓令；
2. 執行和統籌總區的編制及人事政策，包括處理有關調配、調職、晉升、辭職、紀律、推薦人員接受獎項、嘉許及監察等事務；
3. 監察及控制總區的開支，並制訂有關減低成本措施的政策；
4. 指示有關未來為總區提供、維修及改裝警隊建築物的策劃工作；
5. 確保能正確處理有關預算、資源分配工作及所有資源策劃的事項；
6. 聯繫各員工協會，以協調及維持總區內各級人員的和諧關係；
7. 監察總區內有關社區關係的項目和計劃；
8. 監察和管理警隊派駐新界區兩個法院的職員；及
9. 檢討、整理及執行與行政事務有關的總區常務訓令。

**香港警務處
刑事及保安處處長
職責說明**

職級：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7 點)

主要職務和責任

就下述職務，向警務處副處長(行動)負責－

1. 制定有關刑事及保安事宜的警隊政策訓令，並確保警隊能遵守這些訓令；
2. 確保刑事部及保安處的人力及其他資源是根據行動上的政策和優先次序而調配，並在運用方面達到理想的效果；
3. 統籌及監察警隊所有打擊罪案的行動，包括防止罪案及收集、整理和分發刑事情報，並在執行這些職務時，按情況所需，諮詢行動處處長和總區指揮官；
4. 統籌警隊的工作，確保能夠適當及有效地應付不時發生的特別罪案問題；
5. 向警務處處長提供有關罪案的意見，包括罪案趨勢和打擊罪案的必需措施；
6. 就法律諮詢、修訂法例、新法例等事宜，與律政司司長及律政司聯絡；
7. 就有關刑事及保安的事宜，與其他政府部門、保安局及司法機構適當級別的人員聯絡；
8. 就有關刑事及保安的事宜，與香港其他執法部門及海外的執法部門聯絡；
9. 透過保安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及立法機關聯絡，並代表警隊就刑事和保安方面的重要政策事宜，出席它們的會議；及
10. 按照警務處副處長(行動)的指示，或代表他擔任有關會議、工作小組或工作會議的主席或成員。

**香港警務處
總警司(人事管理)
職責說明**

職級：總警司(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5 點)

主要職務和責任

就下述職務，向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負責－

1. 指揮人事管理科及統籌科內的工作；
2. 負責所有關乎紀律職級（包括輔警）的招聘、職業前途發展、晉升及紀律事宜；
3. 參與制定人事方面的政策，包括與警隊本地化有關的職業前途發展事宜；
4. 確保警隊的招聘需求得到照顧；
5. 確保警隊的紀律規例能夠合法及公平地執行；
6. 確保警隊的晉升程序及途徑有效；
7. 確保人手能有效地調配，以應付警隊的需要；
8. 確保有關職員表現的匯報制度有效而準確；
9. 確保有關人事方面的統計和管理資料能準確而適時地向警隊管方及政府提供；
10. 確保警隊成員知悉及理解人事方面的政策，在有需要時會諮詢總警司（職員關係及服務條件）；

11. 就人事方面的事宜，與公務員事務局、保安局及庫務局保持密切的聯絡；
12. 執行在人事事宜方面獲授予的權力；
13. 在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缺勤時代理他的職務；
14. 參與下列會議：
 - (a) 資源分配督導小組（委員）
 - (b) 人力檢討會議（主席）；及
 - (c) 人事問題的專責小組。

**香港警務處
總警司(職員關係及服務條件)
職責說明**

職級：總警司(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5 點)

主要職務和責任

就下述職務，向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負責－

1. 指揮職員關係及服務條件科，並統籌科內的工作；
2. 就所有關乎士氣、職員關係及服務條件的事宜，向警務處處長提供意見；
3. 就警務人員負債問題的管理工作，在警隊層面進行監察及統籌，並制定策略控制及減少負債問題；
4. 負責在警隊層面全面發展健康生活方式及制訂這方面的政策；
5. 就所有可能影響職員關係的事宜，與各個警察職員協會保持密切的聯絡。
6. 接受委任，代表警隊出席各個政府諮詢機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
7. 負責制定、傳達及實施與職員關係及服務條件有關的政策；
8. 就有關職員關係及服務條件的事宜，與公務員事務局、保安局及庫務局保持密切聯絡；
9. 執行在服務條件方面獲授予的權力；

10. 制定及檢討內部溝通策略以改善警隊各個層面的溝通，並定期就影響警隊的主要事項進行職員意見調查；
11. 確保在以下各方面能夠提供有效率及連貫的人事服務：
 - (a) 退休及退休金；
 - (b) 津貼；
 - (c) 假期及旅費；
 - (d) 體格檢驗及醫事委員會；
 - (e) 控制健康欠佳問題；
 - (f) 喪失工作能力；
 - (g) 海外公幹；
 - (h) 獎賞及嘉獎；
 - (i) 僱員補償；及
12. 出席下列各個委員會：
 - (a) 警察評議會（委員）；
 - (b) 高級諮詢委員會（委員）
 - (c) 初級諮詢委員會（委員）
 - (d) 健康欠佳警務人員委員會（主席）

**香港警務處
總警司(人事服務)
職責說明**

職級：總警司(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5 點)

主要職務和責任

就下述職務，向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負責—

1. 指揮人事服務科並統籌科內的工作；
2. 就有關福利、宿舍、心理服務、膳食、體育及康樂事宜，向警務處處長提供意見；
3. 負責制定及實施有關人事服務的政策；
4. 在人事服務科的架構內推廣及加強警務人員對健康生活方式的認識，即從體育及康樂、心理服務和福利服務方面入手；
5. 向各人員及其家庭成員提供專業心理及輔導服務，並特別關注警務人員負債及自殺等問題；
6. 管理為不同職級的警務人員而設的宿舍單位；
7. 向執行特別行動及人群管理工作的人員提供足夠的膳食支援，以及監管其他警察膳食承辦商的表現；
8. 指導及控制警察教育信託基金、警察福利基金、警察儲蓄互助社及由警隊負責管理的其他福利基金；
9. 管理渡假屋及康樂休憩中心；
10. 舉辦退休前課程及提供退休後的職業輔導；
11. 舉辦大型體育及康樂活動；
12. 就特別福利個案提供專業服務；及

13. 參與下列的委員會：

- (a) 高級諮詢委員會（委員）
- (b) 初級諮詢委員會（委員）
- (c) 警察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
- (d) 警察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 (e) 警隊宿舍分配委員會（主席）
- (f) 聯誼康樂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g) 警隊渡假屋覆核委員會（主席）

**香港警務處
警務處助理處長(訓練)
職責說明**

職級：警務處助理處長(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6 點)

主要職務和責任

就下述職務，向人事及訓練處處長負責－

1. 指揮警察訓練部總部、警察訓練學校及偵緝訓練學校；
2. 監察警隊內所有訓練趨勢及訓練事務，並在有需要時就訓練政策向警務處處長作出建議，以及相應執行處長的決定；
3. 按照警隊訓練計劃，擬備及執行周年警隊訓練時間表；
4. 與香港的其他訓練組織及海外警察訓練機構保持緊密聯絡；及
5. 按照人事及訓練處處長的指示，或代表他擔任有關會議、議會或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

**香港警務處
總警司(在職訓練)
職責說明**

職級：總警司(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5 點)

主要職務和責任

就下述職務，向警務處助理處長(訓練)負責－

1. 統領警察訓練部的在職訓練科，以及直接監督該科的兩名警司，以確保他們各自所管轄的單位能有效率地執行工作和表現優異；
2. 協助警務處助理處長(訓練)制訂警察訓練策略、訂定目標及定出優先次序，特別是有關資訊科技、財務管理及服務市民的訓練；
3. 負責發掘可以提供訓練的機會，以及協調各項在職訓練活動，以包括共通標準的應用，藉此提高警隊的質素；
4. 正式設立一個配合警隊特殊需要和整體人力資源管理的訓練及發展計劃，以確定需要改善整體訓練的地方；
5. 經常檢討及評估訓練計劃，以確保計劃行之有效及達到訓練指標和目標；
6. 在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負責策劃在職訓練的財政預算和取得有關撥款，此外，監察及檢討開支，以確保核准的撥款能盡量運用和用得其所；
7. 於在職訓練科內推行全面質素管理政策，並透過對內及對外的聯絡及溝通，確保警隊能認識現代化管理手法；
8. 確保訓練人員有足夠的知識、技巧及資格去有效提供及管理各項訓練和發展計劃；及
9. 擔任警察海外訓練委員會、警察考試委員會及警察資訊應用工作小組的成員。

**香港警務處
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
職責說明**

職級：警務處助理處長(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6 點)

主要職務和責任

就下述職務，向監管處處長負責－

1. 指示通訊科及資訊應用科工作；
2. 負責評估警隊目前和日後在通訊方面的需要，並參與設備的策劃、設計及供應工作，確保符合有關要求；
3. 負責策劃、發展、推行及維修警隊的資訊系統，並提供各類電腦設施，應付使用者的要求，以及提供全日 24 小時的求助台服務，支援日常工作；
4. 制訂及實施警隊有關資訊應用及通訊的政策，以及確保資訊系統部所提供的服務符合警隊的政策目標和工作的優先次序；
5. 檢討和評估影響其職責範圍的警隊目標、政策及程序，並擬備政策文件供首長級高級人員考慮，以及提出發展或改善建議；
6. 與各部和總區指揮官保持有效聯絡，以確定在哪方面可協助達致所訂的目標，並確保他們能迅速和充分得悉科技的最新發展；
7. 就資訊系統部所提供的設施及設施的使用，批核及頒布有關程序，確保使用單位能配合管理服務方面的發展，以及獲得有關訓練，俾能充分使用所獲的設施及設備；
8. 確保從屬單位能執行健全的財政、技術、計劃和人事管理制度；

9. 在適當時代表警務處處長處理有關事務，與職員、政府各部門、供應商及承辦商保持良好關係和促進彼此的關係；及
10. 擔任 13 個執行委員會的主席，負責警隊各個資訊系統的管理工作，並按照監管處處長的指示，或代表他擔任有關會議、工作小組或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

**香港警務處
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職責說明**

職級：警務處助理處長(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6 點)

主要職務和責任

就下述職務，向監管處處長負責－

1. 制定及實施下述各方面的警隊政策－
 - (a) 投訴警察
 - (b) 內部調查及責任承擔研究
 - (c) 與廉政公署的聯繫
 - (d) 監察
 - (e) 工作表現水平及評估
2. 統籌有關實施高層指揮架構及人手編制檢討(警察編制及運作審查組報告)各項建議的工作；及
3. 按照監管處處長的指示，或代表他擔任有關會議、工作小組或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

**香港警務處
服務質素監察部總警司(工作表現檢討)
職責說明**

職級：總警司(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5 點)

主要職務和責任

就下述職務，向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負責－

1. 制定及執行在各個範疇改善服務的策略；
2. 制定及推廣警隊抱負、目標和價值觀；
3. 就最好的做法設立基準（包括本地和海外，以及警隊內外）
4. 就服務表現指標／評估準則制定指引；
5. 進行公眾／服務對象意見調查；
6. 找出內部和外部服務對象的需要及向警隊引入文化轉變；
7. 就改善服務事宜與海外執法機構進行研究／聯絡；
8. 作為警隊內部管理的顧問；
9. 進行效率研究，力求改善效率、效益和成效；
10. 統籌服務承諾的制定工作；
11. 舉辦有關優質服務的講習班及研討會；
12. 設立引導員網絡，改善服務質素；

13. 協助各單位設立工作改善小組，並制定服務表現指標，以促進生產力；
14. 出版有關優質服務的特刊／刊物；及
15. 推行警隊建議書計劃。

**香港警務處
服務質素監察部總警司(研究及監察)
職責說明**

職級：總警司(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5 點)

主要職務和責任

就下述職務，向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負責－

1. 就警隊特定的課題、範圍或職能進行詳盡的『衡工量值』研究和調查，從而促進效率、成效及效益；
2. 鑑定及研究政策事項，以便警隊所制定和實施的政策可配合不斷轉變的香港社會；
3. 根據警務處處長或其副手的指示對與政策有關的事項進行調查，然後向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提供意見；
4. 統籌及傳達由服務質素監察部和總區監察組所進行的監察結果；
5. 鑑定在政策、程序或措施上可予改善的地方，以減少針對警方的投訴，並提高效率和工作成效；
6. 綜合警察編制及運作審查組的報告及由服務質素監察部其他小組所作的研究結果，並確保就此採取跟進行動；
7. 每三年視察警察總部各單位一次，並進行研究；及
8. 按照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的指示，進行特別研究或視察工作。

開設及刪除職位摘要

職級(按薪級中點薪額估計的年薪開支)	擬設職位的職銜	擬刪除職位的職銜
警務處副處長 (1,849,800 元)	—	政治部處長
小計	—	1
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 (1,580,400 元)	—	政治部副處長
小計	—	1
警務處助理處長 (1,360,800 元)	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新界南總區指揮官 —	警務處助理處長(監察事務) 警務處助理處長(交通) 政治部高級助理處長(情報部)
小計	2	3
總警司 (1,179,600 元)	總警司(刑事情報科)	總警司(輔警總部)
	總警司(刑事)(總部)	總警司(駐曼谷參贊)
	總警司(支援)	—
	總警司(在職訓練)	—
	總警司(工作表現檢討)	總警司(監察組)(3 個職位)
	總警司(研究及監察)	—
	新界南總區總警司(行政)	—
	新界南總區副指揮官	總警司(野外巡邏支隊)
	—	政治部助理處長(3 個職位)
	總警司(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	總警司(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課)
小計	9	10
總計	11	15

更改職銜摘要

職級	舊職銜	新職銜
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	監管處處長	監管處處長(曾一度改稱管理處處長)
	刑事偵緝處處長	刑事及保安處處長
警務處助理處長	政治部高級助理處長	警務處助理處長(保安)
	警務處助理處長(管理事務)	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
	新界總區指揮官	新界北總區指揮官
總警司	總警司(刑事)(行政及支援)	總警司(刑事)(支援)
	新界總區副指揮官	新界北總區副指揮官
	總警司(行政)(新界)	總警司(行政)(新界北)
	政治部助理處長	總警司(保安)
	總警司(人事)	總警司(人事管理)
	總警司(職員關係)	總警司(職員關係及服務條件)
	警察總福利主任	總警司(人事服務)
總計	12	12